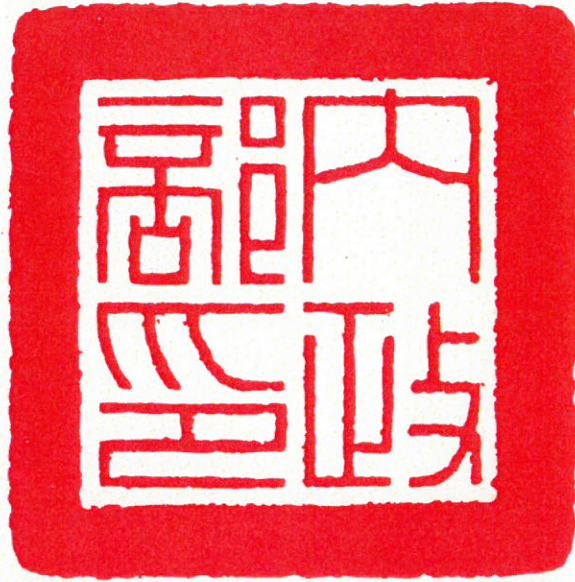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2110號



主旨：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經評定後不列為重要濕地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11條規定及行政院107年1月17日院臺建字第106004404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「白河國小人工暫定重要濕地」評定結果。
- 二、本案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可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」（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）查詢。

部長 葉俊榮